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道路运输篇

网约车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p> <p>（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2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较轻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被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3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多次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予以警告，处2000元罚款	
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较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且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5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6	对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7	对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8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9	对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11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2	对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3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14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5	对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6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7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限制从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8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首次被查处，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2万元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2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5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巡游出租汽车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1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次被查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企业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车辆5辆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企业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车辆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的；企业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车辆11辆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4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6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27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28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二款：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 （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 （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 （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9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30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p> <p>（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p> <p>（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1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p> <p>（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2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3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4	对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5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p> <p>（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6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7	对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较轻	超过备案期限不足30日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备案期限30日以上，不足180日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备案期限180日以上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9	对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轻	超过应当建档或报送期限不足30日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应当建档或报送期限30日以上，不足180日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应当建档或报送期限180日以上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1	对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的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技术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2	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评定。</p> <p>（二）其它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较轻	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超期不足30日	警告	
				较轻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超期不足30日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超期30日以上不足90日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超期30日以上不足90日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超期90日以上不足180日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超期90日以上不足180日	责令改正，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超期180日以上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超期180日以上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4	对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规定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5	对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6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罚率低于90%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7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罚率低于90%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8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9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50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二十八条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共汽电车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1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p>	较轻	一年内首次被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被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	
52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p> <p>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3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7	对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综合评估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按照后果严重、比较严重、特别严重分别对应较轻、一般、严重档次的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造成损失500元以下的	依法赔偿；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依法赔偿；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的	依法赔偿；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出租汽车从业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1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p>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p> <p>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p> <p>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3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5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6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p> <p>（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7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运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p> <p>（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9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p> <p>（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1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营运（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3	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p> <p>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4	对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或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3辆以下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4至10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11辆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1年内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6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p> <p>（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p> <p>（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p> <p>（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p> <p>（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限制从业）	
77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8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9	对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0	对货运运输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并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 （三）对货物装载、计重、开票等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对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进行登记； （五）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为巡查和进驻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 （二）采集的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和监控数据未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 （三）未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1	对货运运输源头单位采集的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和监控数据未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明确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p> <p>（二）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并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p> <p>（三）对货物装载、计重、开票等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p> <p>（四）对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p> <p>（五）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p> <p>（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为巡查和进驻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p> <p>（二）采集的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和监控数据未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p> <p>（三）未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2	对货运运输源头单位未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明确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p> <p>（二）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并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p> <p>（三）对货物装载、计重、开票等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p> <p>（四）对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p> <p>（五）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p> <p>（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为巡查和进驻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p> <p>（二）采集的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和监控数据未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p> <p>（三）未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3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5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6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7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p>《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轻微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较重	情节严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运营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9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1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2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2016年9月2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3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p> <p>（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p> <p>（三）企业章程文本。</p> <p>（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p> <p>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p> <p>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p> <p>（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p> <p>（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p> <p>（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p> <p>（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驾驶人、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p> <p>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从事Ⅱ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从事Ⅰ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5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6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八条第三项第3目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较轻	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其他危险货物企业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危险货物企业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危险货物企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危险货物企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8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9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0	对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1	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和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和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承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承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3	对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4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5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6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p> <p>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p> <p>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p>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p> <p>运输剧毒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7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8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承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承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9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p> <p>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0	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 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2. 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3. 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2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已于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已于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轻微	首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道路旅客运输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4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5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7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8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1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2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违规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的	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从事县际包车客运的	处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规从事市际包车客运的	处15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	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发现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证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2次发现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证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年内3次发现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4次及以上发现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4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5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第五十条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旅客还应当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p> <p>对旅客拒不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3次被查处，或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人数较多（50人次以上）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第4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126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p> <p>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4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及以上，在高速公路上停靠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7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3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及以上，在高速公路上停靠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8	对强行招揽旅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强行揽客人数3人以下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4人至10人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11人以上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9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4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30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p> <p>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4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1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32	对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3辆以下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4至10辆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11辆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较轻	1年内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34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5	对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37	对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8	对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9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p>（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p>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车辆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41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道路运输条例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年度审验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的，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警告，并处3000元的罚款	
143	对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与所售客票不符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应当与所售客票相符。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进站经营，不得在道路运输站(场)外揽客。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的； （二）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与所售客票不符的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的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处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4	对一级客运站(场)没有配备或者不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人员和安全检测设备,按有关规定对进出站经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p> <p>一级客运站(场)应当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鼓励二级客运站(场)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p> <p>乘客应当配合客运站(场)对行包的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客运站(场)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级客运站(场)没有配备或者不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首次违法,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逾期未改正,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处5000元的罚款	
145	对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p>《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检测技术标准对营运汽车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或者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或者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p>	<p>《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6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p> <p>（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p> <p>（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p> <p>（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产生危害后果，情节较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7	对违反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第一百零六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遵守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还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p> <p>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p> <p>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下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收缴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p>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p>处1000元罚款</p>	
				较轻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收缴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p>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多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收缴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收缴有关证件，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p>收缴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收缴有关证件，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p>收缴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收缴有关证件，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8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p> <p>第二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p> <p>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p>（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p> <p>（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p> <p>（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产生危害后果，情节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9	对外国籍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标识标志的处罚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籍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标识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4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	对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首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